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4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第十三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4日15:00—2013年8月15日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茂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军律师、王子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266,998,027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7.9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名,代表股份239,551,291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4.02%;H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27,446,736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90%。

(2)A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及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239,551,291股,占本公司现有A股股份总数的45.77%。

(3)H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2名,代表股份24,886,736股,占本公司现有H股股份总数的13.7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971,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

3.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见附表一):

普通决议案:

1、选举及委任叶茂新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选举及委任李晓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选举及委任颜甫全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选举及委任石廷洪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5、选举及委任姚育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选举及委任徐文英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选举及委任安国俊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选举及委任李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选举及委任涂克林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10、选举及委任丁宇菲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11、选举及委任刘洪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特别决议案:

12、审议批准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订,自通过本决议案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13、审议批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现有H股股份20%之H股股份,即3616万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现有H股股份20%之H股股份,即3616万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未通过如下决议(表决结果见附表三):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现有H股股份20%之H股股份,即3616万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未通过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故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军律师、王子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广飞先生、程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胡广飞先生为连任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司2012 年年报。程娜女士简历如下:

程娜女士,30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2007年7月加入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岗位; 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六、备查文件

1、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表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目(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议案1	通过	239,218,631	22,465,409	261,684,040	98.01%	174,474	4,981,327	5,155,801	1.93%	158,186		158,186	0.06%	
议案2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3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4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5	通过	239,162,611	22,465,409	261,628,020	97.99%	174,474	4,981,327	5,155,801	1.93%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6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7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8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9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10	通过	239,162,611	22,465,409	261,628,020	97.99%	174,474	4,981,327	5,155,801	1.93%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11	通过	239,162,611	22,465,409	261,628,020	97.99%	174,474	4,981,327	5,155,801	1.93%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12	通过	239,162,611	27,446,736	266,609,347	99.85%	174,474		174,474	0.07%	214,206		214,206	0.08%	
议案13	通过	239,161,511	16,982,000	256,143,511	95.93%	331,717	10,464,736	10,796,453	4.04%	58,063		58,063	0.02%	

附表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目(股)
议案1	通过	239,161,511	99.84%	331,717	0.14%	58,063	0.02%	

附表三: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目(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目(股)
议案1	未通过	14,422,000	57.95%	10,464,736	42.05%	-	0.00%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10层
电话:(86-10)57068585　传真:(86-10)65185057

致: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3】字0815第095号

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关军律师、王子臣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2013年的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13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3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茂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股份266,998,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A股股份238,579,583股;参加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共计2名,代表H股股份27,446,73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28名,代表A股股份971,708股。

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A股股份239,55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A股股份238,579,583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28名,代表A股股份971,708股。

参加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共2名,代表H股股份24,88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13.76%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该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为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A股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A股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4日15:00至2013年8月15日15:00)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1,708股。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十三项议案外(审议批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现有H股股份20%之H股股份,即3616万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统计现场投票票数,就《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现有H 股股份20%之H 股股份即3616万股的一般授权议案》,2013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会14,422,000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同意本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同意本项议案的股权数不足出席类别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99条之规定,本项议案未通过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由于本项议案未通过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故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关 军
王子臣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4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8月15日下午在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茂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晓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委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茂新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安国俊女士、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委任徐文英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并推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徐文英先生、安国俊女士、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徐文英先生任委员会主席,并委任叶雪华先生为委员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推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秘书的议案。

选举叶茂新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叶茂新先生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姚育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蔺建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史建平先生、刘先明先生、叶雪华先生、吴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发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3、聘任叶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雅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总经理

姚育明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姚先生自1990年起历任经纬纺织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兼厂金融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199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姚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纺织机械分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咸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件事业部、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经纬普罗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股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史建平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史先生自1995年起历任青岛纺织机械厂冷作分厂副厂长、精密钣金厂总经理,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纺织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等职,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史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无锡经纬纺织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宏大新型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纺织机械分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无锡经纬纺织科技试验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刘先明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1995年起历任沈阳纺织机械厂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等职,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宏大华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恒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经纬海虹农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吴旭东先生,男,50岁,研究生学历。吴先生自1983年起历任经纬纺织机械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中经纬铸造有限公司、山西经纬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晋中经纬恒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件事业部、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上海经纬普罗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无锡经纬纺织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财务总监

毛发青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毛先生自1995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毛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香港华明有限公司、鞍山经纬海虹农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公司宏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总经济师

陈忠民先生,45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1995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陈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宏大新型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咸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叶雪华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先生自200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叶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证券事务代表

张雅娴女士,30岁,本科学历。张女士自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翻译,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4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涂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丁宇菲女士为副主席,并委任张雅娴女士为监事会秘书。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5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并符合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聘任姚育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蔺建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史建平先生、刘先明先生、叶雪华先生、吴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发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叶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文英、安国俊、李敏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向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34台(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热场部分及工艺调试由买方自行提供),合同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大写:肆仟万元整),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51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推动光伏装备产品的市场拓展,有效降低产品库存,拟向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蓝光电")销售34台(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热场部分及工艺调试由欣蓝光电自行提供),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大写:肆仟万元整),并据此双方签署销售合同。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欣蓝光电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详见2013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7的公司公告),因此公司与欣蓝光电签署销售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均无须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销售合同的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拟参股子公司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511421000023372),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公司住所:仁寿县文林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李仙寿。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李仙寿先生持股87.91%、四川景地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涂建林先生持股1.50%、胡海平先生持股0.50%,汤旋先生持股0.09%。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推广,光电子LED用蓝宝石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器件制造、销售;太阳能级用多晶硅铸锭、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的亚川会审字[2013] 011号《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6月30日,欣蓝光电合并总资产10,9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25.74万元;2012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6.4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29万元;201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53万元。欣蓝光电拥有土地79,022.69平方米,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厂房建设,规划建设的3.5WKVA的变电站土建已经完成设备已经就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拟签署《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欣蓝光电提供34台(套)JYH450型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热场部分及工艺调试由欣蓝光电自行提供)。

3、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税,大写:肆仟万元整)。

4、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可比价格确定。

5、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买方付合同金额的50%定金,即现金2,000万元,卖方收到以上款项后,合同生效。

(2)、卖方于交货前二十天通知买方,买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现金2,000万元,卖方收到上述货款后,由买方提货。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卖方工厂内,运费由卖方负担。

7、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8、违约责任及风险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买卖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

(2)、如买方在提货前逾期付款6个月以上,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免除违约责任:地震、台风、战争、水灾等产生的不可抗力。

9、其它事项

(1)、本合同的设备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到合同金额100%时转移。设备所有权转移前,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质押、抵押、变卖该设备。本合同设备所有权的约定不影响设备风险的转移,买受方也不得以此为由退回设备。

(2)、卖方提供给买方为17%增值税发票。当卖方付给买方的货款到达合同总价的100%时,卖方才向买方开具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有效降低光伏装备产品库存,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快推动参股公司欣蓝光电生产经营而实施,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关联方2013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发生。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无须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将有效降低光伏装备产品库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推动未来参股公司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述销售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公司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均无须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向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34台(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热场部分及工艺调试由买方自行提供),合同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大写:肆仟万元整),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51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4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文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270,851.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47号《验资报告》。

松芝股份在2011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增资厦门松芝公司》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项目实施的独立意见,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11年9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